

福州教育大事记

(308—1994)

福州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5·福州

闽新出（榕）内书刊第045号

福州教育大事记

（308—1994）

福州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编

福州市广达路53号

邮码 350005

电话 3356415

传真 3350613

1995年12月出版

序

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福州教育大事记（公元308～1994年）》纵观福州一千六百八十七年教育发展史，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都给人以有益的启示，对振兴福州教育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摆正教育与政治、经济相辅相成的关系，是千余年来福州教育工作的首要问题。唐代，福州的主要官吏李椅、常袞等重视教育，“由是海滨荣之，以不学为耻”，福州港对外贸易兴盛。清代洋务运动前后，左宗棠、沈葆楨、陈宝琛等在福州倡导新学，福州商业日见繁华，马尾被誉为中国近代工业的先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福州教育实行“向工农开门”的方针，特别是1982年中共福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以智取胜，教育是基础”等十条决议，1985年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方针，1988—1989年在市委、市府领导下全市掀起“振兴福州应把振兴教育放在首位”的学习讨论，1991年3月市委、市府更鲜明地提出“科教兴市”发展战略，福州教育蓬勃发展，促进福州市改革开放百业腾飞。

重教必须尊师，重视教师作用是办好福州教育的保证。1952、1953年，福建高考成绩居华东各省之末。福州市领导人从重用教师入手打翻身仗，“学刘备，请诸葛亮当军师，请有经验的老教师当顾问。士为知己者用。”这一政策产生了巨大的力量。1957—1959年，福建省在全国高考中成绩连续三年名列前茅，社会誉为“高考红旗”。福州市高考成绩居全省前列。“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师遭到

残酷迫害，福州教育质量下降。1979年以来，福州市提高教师待遇，隆重庆祝教师节，兴建教师住宅，弘扬尊师社会风尚，福州教育事业日益兴旺。

教育的根本意义在于提高人的素质，包括文化素质、思想素质、身体素质和劳动技术素质。千余年来，“书本教育”对我们的影响根深蒂固。1983年以来，福州市广大教育工作者“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努力构建有福州特色的科学教学体系，从“应试教育”转向“素质教育”。今后我们福州教育改革的任务还是相当重的。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从《福州教育大事记》中，我们能够看到一些应该接受的经验教训，可以找到继续深化教育改革的方向。广大教育工作者，特别是各级教育领导人，如果能够从中得到教益，那就是对本书编者的最珍贵的答谢。

福州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刘' and '通'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1995年12月

福州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鞠恒尧 江 波 林天柱 韦其莹 石 益 陈汉章
陈玄松

主任委员：吴亚俊

副主任委员：刘 通 郭孔涛 汪文彦 林伯方

委员：（按姓氏笔画）：

王 敬	王 红	刘 通	刘文辉	许仕春	李荣元
李丽娟	吴亚俊	汪文彦	杨润清	杨望健	陈益民
陈 吉	陈正川	陈阳声	何旺金	周 霖	林炎官
林修燊	林中和	林 健	林存康	林伯方	林公武
郑依灿	徐铁骏	张 荣	张荣璋	郭孔涛	郭金涛
郭天泉	高 翔	唐伯可			

主 编：林伯方

副 主 编：周 霖 张荣璋 郭荣清

责任编辑：（按姓氏笔画）：

汪文彦	杜聿琬	邱豫伟	吴丽萍	吴瑞珍	张 巽
张荣璋	周 霖	林伯方	林寿冰	林铁鸣	郑光汉
郭荣清	游冠章				

福州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志办公室

主 任：林伯方

副 主 任：张荣璋 郭荣清

目 录

序

西晋——明清

西晋	(1)
南朝	(1)
唐	(1)
宋	(2)
元	(6)
明	(8)
清	(13)

中 华 民 国

1912年	(25)
1913年	(25)
1914年	(26)
1915年	(26)
1916年	(26)
1917年	(27)
1919年	(27)
1922年	(27)
1923年	(28)
1924年	(28)
1925年	(28)
1926年	(29)
1927年	(30)
1928年	(30)
1929年	(31)
1931年	(31)
1932年	(32)

1933年	(32)
1934年	(33)
1935年	(33)
1936年	(33)
1937年	(33)
1938年	(34)
1939年	(34)
1941年	(34)
1942年	(35)
1944年	(35)
1945年	(35)
1946年	(36)
1947年	(36)
1948年	(37)
1949年	(3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49年	(38)
1950年	(39)
1951年	(42)
1952年	(45)
1953年	(48)
1954年	(50)
1955年	(53)
1956年	(56)
1957年	(60)
1958年	(62)
1959年	(69)
1960年	(76)
1961年	(82)
1962年	(85)
1963年	(83)
1964年	(92)

1965年	(93)
1966年	(99)
1967年	(103)
1968年	(104)
1969年	(104)
1970年	(105)
1971年	(106)
1972年	(107)
1973年	(108)
1974年	(110)
1975年	(111)
1976年	(112)
1977年	(113)
1978年	(115)
1979年	(120)
1980年	(125)
1981年	(130)
1982年	(136)
1983年	(143)
1984年	(152)
1985年	(164)
1986年	(178)
1987年	(192)
1988年	(209)
1989年	(226)
1990年	(247)
1991年	(256)
1992年	(264)
1993年	(271)
1994年	(281)
编后记	(291)

福州市教育大事记

(公元308年~1994年)

西晋永嘉二年(308)

中原大乱,缙绅之家入闽者八族,史称“衣冠南渡”,给福州进一步带来了中原先进的文化。

南朝宋文帝元嘉间(424—453)

改晋安郡为昌国郡(今福州),阮弥之为太守,兴办学校,做到“家有诗书,市无嚣斗”。

南朝宋明帝泰始末年(471)

晋平郡(即晋安郡)太守虞愿在福州立学堂,教授子弟。

唐中宗神龙元年(705)

泉州都督府(今福州)长溪县(今闽东一带)薛令之考取进士——福州最早的进士。

唐大历七年(772)

唐御史中丞李椅任福州刺史,“以五经训民,考校必精,絃诵必时”,“由是海滨荣之,以不学为耻”。

李椅将福州西北一里的庙学移城南兴贤坊,扩大建筑,更新房屋,补生徒30人。

唐建中元年(780)

福建观察使常袞到福州,“为设乡校,使作文章,亲加讲导”。

唐元和十四年(819)

侯官陈去疾中进士,观察使裴义为之建桂枝坊(今鼓楼区安泰桥西桂枝里)。

唐乾宁元年(894)

王鸿在福州四门置义学。

唐乾宁二年（895）

侯官黄滔登进士第。五代时，黄璞（819年进士）、黄滔兄弟实主福建文坛。

五代后梁龙德元年（921）

闽王王审知在福州建“四门学”（经、史、哲学、文学），“以教闽士之秀者”。

北宋太平兴国中（976——983）

福建转运使杨克让在福州府学建孔子庙。

北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

主簿陆柬在福州府治怀安县建怀安县学于旧县治的东隅石巴山（今属建新乡），并自为记。

北宋大中祥符八年（1015）

两岁奇材蔡伯稀（闽县进士龟从子，祥符六年生，足两岁），由太监毛昌达来闽带领入京，试诵真宗皇帝御制诗歌，竟一字不错，皇帝非常高兴，即日授官秘书省正字，并赐诗一首：“八闽山水多才俊，三岁奇童出盛时。家世后传清白训，婴儿自得考成姿。初当移步来朝谒，方及能言便诵诗。更励孜孜图进益，青云万里看前期”。后批“六月十五日口敕赐”。后两年伯稀与另一神童晏殊侍读太子车宫。

北宋大中祥符间（1008——1016）

学者蔡蒙叟在福州“隐居教授弟子，远方至者常满”。

北宋天圣七年（1029）

侯官周希孟，门人教授七百余，与陈烈（从学者至数百人）、陈襄、郑穆为友，闽人号“四先生”。知州刘夔、曹颖叔、蔡襄皆亲至学舍质问经义。

北宋景祐四年（1037）

通判谢微，上表请于福州孔子庙立府学，并请赐田500亩，经批准后本年在庙旁建校。不久微被调走，郡守都官范亢、驾部许宗寿继续办理，前后5年，耗公款千万，建房屋60楹，九经阁、三礼堂、黉舍（校舍）、斋庐及配套设施一应俱全。建有先师庙，除祀孔子、四贤、十哲外，两庑祀历代著名的贤人。棖星门（孔庙大门，牌坊型。传棖星系天上文星，以棖星为名，意在造就人才，为国效劳）左有名宦祠，祀历代著名官员数百人。右有乡贤祠，祀历代名人数百人。泮池右有教授宅，明伦堂左有训导宅。

北宋康定二年（1041）

尚书都官员外郎沈遯增赐学田给府学，府学越来越盛，设置了课程，订立了规章制度。

蔡襄撰写《福州修庙学记》。记中说：“七闽滨海，其地险而壮。福州之治，尤据胜势，为东南一都会。其风俗尊响儒术”。

北宋庆历五年（1045）

蔡襄出知福州，“礼延名士，诲诸生以经学，作五戒以教民。又教民医药（选秀民学习医药知识，培养医生）而断其巫覡（男巫）主病及蛊毒杀人等害”。

北宋庆历年间（1041——1048）

侯官县建县学于县治东官贤坊；闽县建县学于九仙山（于山）西麓（唐制倚郭县不复设学，闽县、侯官有学自此始）。

北宋嘉祐元年（1056）

蔡襄以礼部郎中再知福州，聘陈烈、周希孟为府学教授，并“亲至学舍，执经讲问，为诸生率”。

北宋嘉祐二年（1057）

怀安知县樊纪将县学从县东移到县西，建礼殿、学宫、讲堂、斋堂，周希孟为之作记。推行“三舍法”（上舍、内舍、外舍）后，县学增至81区（幢）。建炎中受战火破坏。

北宋嘉祐八年（1063）

闽县许将登进士第一人，为福州历史上第一个状元。

北宋熙宁三年（1070）

福州大火，府学房屋全部被焚。郡人韩昌国、刘康夫等二百人请求自费建校，郡守程师孟同意，十二县儒生响应，不到一月集钱三百万，重建府学。按旧建有门、殿、公堂、宿舍，十座环列四周。公堂之后建藏书室，有讲堂。在园地上建房为教授厅。总共130间房屋。

北宋熙宁九年（1076）

正月二十八日，县令方叔完在侯官县学建孔子庙。

北宋元祐五年（1090）

福州旧无贡院（科举时代考试的地方），考试时借用庙学，祭孔反移他处。本年诏孔庙不得作考场，才决定建试院。知府柯述择州治东南公廨及废地建贡院，五月动工，经500日完工。凡考试场所、监门、巡铺、弥封、誊录之所皆具。有穹堂延庇，中间留空地，后面建公房。这是福州最早的贡院。

北宋元祐八年（1093）

郡守王祖道视察府学，感到校舍狭隘，“不足以处多士”，决定拆除东西序之北240尺增建宿舍10座，合旧斋共增20座宿舍。中门外之左设小学，中门外之右设客次，岁补生员五百。

北宋崇宁元年（1102）

福州府学扩建为351区，有御书、稽古阁2座，今书阁3座（养源、议道、驾说），堂3座，斋28座。

诏各学置学长一人，学谕一人。学长掌一学之事，学谕以经术训导诸生。各给俸禄。

南宋建炎二年（1128）

六月，建州叶侂攻陷福州，怀安县学被焚毁。

南宋绍兴三年（1133）

管理赵氏皇族子弟的西外宗正司移福州。西外宗正司置宗学教授一员，以教宗学生徒。西外宗正司衙署在福州太平寺，隔壁的庆城寺为宗官寓所，敦宗院居寺西南，宗学教授居寺东北。移来福州时的初任知宗正事是令夔（赵匡胤次子燕王德昭之裔）。福州宗子多，地方财政负担重，宗学经费屡感支拙。宗子多骄横拔扈，为非作歹，屡有犯事，教授难以教养，教学质量不高。

怀安县在县东重建县学，建3座书斋。宝庆三年（1227）知县徐琢重修。

南宋绍兴四年（1134）

福州府学教授常浚在旧御书阁之后，建藏书用的经史阁。

南宋绍兴十二年（1142）

闽县陈诚之中状元。本年闽县进士及第9人。

南宋绍兴十七年（1147）

本年福州考生增至1.5万人，贡院考场“侧肩争门，坐不容膝”，借漕司行台为部分

考场。

南宋隆兴二年（1164）

四月，抗金名将张浚被罢丞相职，出判福州，在屏山南麓吉祥禅院（今华林寺）读书，自名读书处为“绝学寮”，未几卒。清初称“绵统山堂”。道光六年（1826）改越山书院，光绪二十八年（1902）改为侯官两等小学堂。

南宋乾道元年（1165）

为适应考生急剧增加的需要，参政王之望扩建试院，在西北隅官舍择地建房127间。

南宋淳熙四年（1177）

帅守辛弃疾重修府学经史阁（稽古阁）。丞相陈俊卿在府学明伦堂“光风霁月”亭建射圃，南北30步（约48米），东西50步（约80米），在其中建序宾亭（休息亭）。

南宋淳熙六年（1179）

梁克家知福州。八年，仍知福州。于政事余暇撰《三山志》42卷。内容上穷远古，中叙历代沿革，加上当时情况，材料丰富。内分地理、公廨、版籍、财赋、兵防、秩官、人物（包括科名）、寺观、土俗九大类。书名三山，实包括当时福州所属闽县、侯官、连江、长溪、长乐、福清、古田、永福、闽清、宁德、罗源、怀安12县的地方文献。此书“不夸乡贤，侈陈名胜”，实事求是地纪录乡邦掌故，是现存一部古代完整的福州志书。

南宋淳熙七年（1180）

福州府怀安县“九岁通九经”的“神童”何擢，赴童子科考试及第，授“迪功郎”。

南宋淳熙十年——绍熙二年（1183——1191）

赵汝愚两度知福州。朱熹曾与赵同游乌山和鼓山，并讲学于于山石室。

南宋庆元元年（1195）

五月辛丑动工建福州府学经史阁（藏书楼），七月戊戌完工（共58日），耗钱四百多万，由教授常浚孙等带头捐资，帅守詹体仁、使者赵像之、邻郡郡守赵伯贵，以及福州12县长官赞助，主持人为杨诚中。朱熹撰《福州府学经史阁记》，记中说：“福州府学在东南为最盛，弟子员常数百人”。

南宋庆元三年——五年（1197——1199）

三年十二月，诏订“伪学逆党籍”59人（包括赵汝愚、朱熹等）。伪学之禁期间，

朱熹避迹无定。曾到闽县铁冶场（今亭江镇长柄村），并讲学于“龙津书院”。又曾讲学于东瑩“竹林书院”（址在今鼓山乡竹屿村）、“濂江书院”（址在今城门乡林浦村江边），并在濂江书院题“文明气象”匾。

南宋庆元三年（1197）

闽县人黄干（朱熹弟子，次女婿，号勉斋），母死丁忧在家，“学者从之讲学于墓庐甚众”。庆元六年致仕归里，葺治法云寺僧庐数间以居，“弟子日盛，巴蜀、江、湖之士皆来，编礼著书，日不暇给。夜与之讲论经理，亹亹不倦，借邻寺以处之，朝夕往来，质疑请益如熹时”。

南宋嘉定元年（1208）

侯官郑自成（性之）中状元。本年闽县进士及第16人，侯官进士及第6人，怀安进士及第3人。

南宋绍定二年（1229）

侯官黄朴中状元。本年闽县进士及第16人，侯官进士及第10人，怀安进士及第2人。

南宋淳祐十年（1250）

本年福州府治所在的闽县进士及第达63人。

南宋宝祐二年（1254）

提刑王泌于西湖建“三山书院”，明嘉靖间知府汪文盛修。

南宋景定四年（1263）

府学失火，经史阁等被烧毁，独存止善亭，改名巍然亭。次年，帅守王镕重建。建社殿，殿东北建养源堂，殿北建奎文阁，堂北立戟门、棂星门，另立学门于东。凿池建桥，西建米廩，北中门建学厅，又北横辟三廊，共建15斋。咸淳二年（1266），帅守吴革在养源堂东北重建经史阁，阁下有止善堂，其北建道立堂，祀濂溪（周敦颐）以下诸贤，附乡贤、乡牧。

十一月，侯官县学社殿失火。

元元贞二年（1296）

闽县县学已破损不堪，教谕韩挺特在教师学生协力下，修废补缺，建重檐，围栏杆，置两斋，设小学，学校配套完整，门、垣、阶、序（建筑部分）、泥瓦、漆丹（内外装修）都按规格。

元大德五年（1301）

怀安县学教谕方超、县尹马振铎修缮明伦堂，扩建殿、亭、门、宇。延祐元年县尹

李仁修缮一新。

元大德六年（1302）

府学教授刘直内在经史阁东建尊道堂，祀乡贤及乡官。堂东凿池架亭，北叫思乐亭，南叫风光霁月亭，稍西叫采芹亭，为诸生休息的场所。

元大德七年（1303）

闽县县尹吴鼎来在闽县县学建讲堂。后四年，教谕陈振玉立尊道堂。泰定三年（1326），县尹张德、学官蒋景说拓建礼殿。至元间（1335——1340）置二斋（修永、进德）于讲堂之南。

元至大二年（1309）

府学止善堂（原经史阁）改为经史库，贮藏福州书板。这是福州最大的藏板库。

侯官知县鄧衍建县学礼殿，划县东地辟两庑，立从祀贤人像。礼殿南立戟门，又南凿池建桥。桥南建棖星门，殿北设射圃（运动场），讲堂北建尊道堂。延祐五年（1318），县尹魏扬祖重修。

元皇庆元年（1312）

府学改15斋为6斋，每斋各设训导。

元延祐四年（1317）

宪使赵宏伟扩建府学礼堂，加高加大，中间祀圣哲像，两庑祀105个从祀像，重建戟门、棖星门，东建神厨，西建更衣亭。

元泰定二年（1325）

暴风雨摧毁公房、民屋，府学棖星门、更衣亭、神厨受到破坏。次年，教授陈震重建，另建米廩。五年，宪使易释董阿令建新厅及后中亭。

元至元四年（1338）

闽县儒学焚于火。至正三年（1343）学官丁尧重建礼殿及门、堂、斋、庑。大德间县尹吴鼎来创建讲堂。

元至正十年（1350）

教授陈俊改建尊道堂为明伦堂，在两庑建6斋（依仁、游艺、时习、日新、据德、志道），堂南建育圣门，将土地祠移到公厨基后，建思乐亭。明洪武四年（1371）失火，殿堂序阁俱废。

元至正十九年（1359）

议建勉斋（朱熹学生黄干）书院，行省平章普花帖木儿发银50两，租田50亩多。十月，在鳌峰麓黄干故居动工扩建，中建礼殿，旁建祠宇，有云章阁、道源堂。后堂有假山“小鳌峰”。建2斋：左，凝道斋；右，尊德斋。有休息室、更衣室、厨房、仓库。两庑有楼房。“重门衙衙，层庑翼翼”，“雄规伟观，穆然靓深”。次年八月完工。明洪武八年将书院改建左卫后又移乌石山西，嘉靖间毁坏。

元至正间（1341—1368）

安徽歙县人郑潜为泉州总管，迁居到府城南十二都（旧属怀安县），创“瓜山义学”，以教乡闾子弟。

明洪武元年（1368）

在闽县永福里螺洲墩（今螺洲镇）建“螺江社学”。

明洪武七年（1374）

知府杨士英、教授徐宏（明制：府学教授、州学学正、县学教谕均从九品）重建府学，用大中寺拆下的材料建大成殿。两庑列贤像，南戟门列从祀先贤位。南方建棂星门，门内东为神厨、宰牲房；西为常袞祠、更衣亭。戟门东为神库。殿东为明伦堂，堂东西建4斋（左：志道、依仁；右：据德、游艺），南为中门，堂北为藏经阁、饌堂（食堂）、米仓，东偏为教官宅5所。

明洪武十二年（1379）

怀安县治迁入郡城（古罗城永安门外），移县学于府治西（西门街北）宋丞相余深宅旧址。迁校时先建讲堂。正统二年（1437），布政使周颐购买民地建大成殿于讲堂西。四年，布政使方正、参政宋彰建东西两庑，祀孔子及四圣、十哲像，又扩充土地在大成殿左边创建明伦堂和东西两斋。七年，御史张淑建戟门、棂星门。十一年，县里士民林崇等捐资助建会饌堂、中堂、轩舍、庖廩（厨房、仓库）。至此，县学的配套建筑全部完善。十三年，御史柴文显又在棂星门外修路，到达大路建门外。成化八年（1472），知县胡节、教谕陈文修，十六年知府唐珣、知县李亮又修殿堂两庑，更创棂星门、斋舍。

明洪武十五年（1382）

颁《卧碑文》12条，命刻石立于全国学宫，对生员立下各种言行的规范与禁条。

明洪武十七年（1384）